

关于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41 号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你公司公告拟投资 3.1 亿元新建年产 160 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 7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嘉兴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2017 年 8 月，你公司公告拟投资 2.5 亿元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海德欣项目”），其中 1.4 亿元来自发行的可转债。我部关注到，投资者对嘉兴项目及海德欣项目进展情况关注度较高。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嘉兴项目及海德欣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是否与首次披露计划一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嘉兴项目及海德欣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是否就嘉兴项目及海德欣项目主要产品与下游客户签订大额销售合同或协议（含意向性合同或协议），相关合同或协议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5 日